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工作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护士执业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相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我市及驻津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有关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94号）等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度护士执业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相关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我市疫情防控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按照“疫情防控考生须知”内容，协助、督促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完成天津“健康码”注册，考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状况监测，合理安排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考前 14 天内尽量避免跨省流动；考前及时排查、考后及时追踪涉考人员健康状况，对于

可能存在健康风险情况及时上报，依归纳入相关管理，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良好考试环境。

## 二、加强严肃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进行广泛宣传；组织考生认真学习《规定》，熟悉各项内容，把握各项要求，树立坚守职业道德、诚信考试观念，认识到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严重后果，进一步提高应试人员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

## 三、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牢固树立以考生为中心的思想，提升服务意识，丰富服务手段，在坚持原则的同时，做到管理与服务并重，想办法解决考生实际困难。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开考在即，请各区、各单位做好考生的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试政策、考试方式的宣传，提醒考生做好考前准备，带齐相关证件、考试物品、防疫用品及相关材料等，准时应考，避免因个人疏忽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天津考区护士执业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联系人：  
张哲；联系电话：022-58077811；

天津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联系人：宋雨鸥；联系电话：  
022-58077819；

附：1.《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的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2.《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相关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 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根据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

1.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于 9 月 12 日举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 9 月 12 日、13 日、19 日、20 日、26 日、27 日进行，请考生按照准考证具体时间、地点准时参考。

2.及时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9 月 1 日至 12 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9 月 4 日至 12 日。

3.须自备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考试全程佩戴。参加机考的考生还需自备一次性乳胶手套。

4.即日起可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om](http://www.tjwsr.com)）下载《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如实、完整填写个人健康情况，并签字。

5.考前 14 日须进行天津健康码注册，持有“绿码”方可参加

考试。天津健康码显示异常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可拨打电话：022-88908890 查询），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

6.考前14日内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检测，如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病症的，应及时就医，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

7.考前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

8.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

9.考生须自觉有序进入、离开考场，两人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进入考场时，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进行体温检测、出示天津“健康码”、提交填好的“安全考试承诺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10.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有关考试健康要求如有调整，以我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请考

生随时关注。

**联系电话：**天津考区护士执业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咨询电话：022-58077811；天津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咨询电话：022-58077819。

**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天津考区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我市其他卫生资格考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考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准考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有效手机联系号码：\_\_\_\_\_

本人考前 14 天内住址（请详细填写，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名称及地址）

\_\_\_\_\_

\_\_\_\_\_

1. 本人是否为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 否
2.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 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是 否
3.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 是 否
4.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有接触史 是 否
5. 本人考前 14 日内，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是 否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知晓本次考试的《考生参加考试疫情防控须知》及上述内容，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考试期间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本人承诺签字：

填写日期：